

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2 号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11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-1,744.63 万元。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将 2020 年度新增的粮食加工及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，调整后你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9,285.15 万元，导致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4.3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25日